

“总则”包括十个方面的修改

“总则”作为法律的统领性部分，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国家主张和基础性内容。主要包括了十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作为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的工作要求。

二是强调“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三是明确提出要求，“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四是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动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是关注文物价值研究，强调发挥重要作用，“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六是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创新传播，要求开展舆论监督，“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七是突出文物保护科技与人才双轮驱动，要求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我因工作关系有幸参与了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在此过程中，深刻感悟文物立法工作守正创新、科学严谨，多方协作、万难可破。

本次法律修改，是继2002年文物保护法修订以来的第二次修订，虽未改变篇章结构，但作出重要修改、确立重大制度、完善保护措施、规范有关内容，对于加大文物保护、推进合理利用、强化法律责任、深化依法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新版文物保护法 有哪些看点

加大文物保护 推进合理利用 强化法律责任

陆琼

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八是鼓励开展文物利用，明确基本要求和原则，“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九是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

十是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执法、司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加强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清晰明确的法律制度和法定措施，全面加强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体现在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各个方面。

首先，进一步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主体以及相关程序，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其次，进一步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具体措施，即“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第三，加强保护，规划先行，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制定有关规划时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纳入其中，二是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

第四，建设工程选址，要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让的，不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而且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均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

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的审批主体，“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明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风貌的保护，“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保护，扩大了原来法律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包括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尽可能消除占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约80%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隐患，要求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文物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追究的罚款数额

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由原来的16条修改为18条，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追究的罚款数额，由原来最高50万元增至500万元，情节严重的最高可罚1000万元，并且根据前面六章条款修改以及相关立法要求作出相应修订。譬如，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增补了需要责令改正或者进行处罚的两类违法行为，包括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

查、勘探的。对应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先考古后建设等制度，缜密夯实有关法律责任，这将有效扭转曾经时有发生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建设工程“通行让步”的被动局面，切实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安全。

有关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法律责任，第九十三条明确，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法律规定报告；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法律规定备案；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等行为，不只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切实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增强了法律威严。

（作者系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



丰那叔簋于1978年在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一处西周晚期青铜器窖藏出土，于1984年11月被盗，流失海外。2023年1月，国家文物局获悉丰那叔簋现身美国纽约，于是启动流失文物追索程序。文物持有人雷蒙德·金及其母亲了解了文物背后的故事后，同意无条件将文物返还中国政府。今年初，流失海外40年的丰那叔簋重归祖国怀抱。

（新华社发）

延伸阅读

为因应国际公约的履行和为开展我国海外流失文物的国际追索提供国内法依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加了相关规定：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条约、协定、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室原主任朱兵

各地动态

两枚金印揭秘 三国东吴重臣张昭 生前身后事

“内事不决问张昭，外事不决问周瑜”，三国时期东吴重臣张昭家族墓在江苏南京被发现，引起三国迷们的高度关注。如何确认墓主人为张昭？张昭的“薄葬”有多薄？南京与三国有何渊源？

张昭家族墓位于南京南部新城的油库公园地块。记者在现场看到，张昭家族墓由8座墓葬东西向并排构成，墓向基本一致，均系土坑砖室结构，规模较小、形制相近。值得关注的是，墓葬后部还设有明暗结合的排水沟，形成一套规划有序的地下排水系统，且保存较好。

“独特的排水系统在六朝墓葬中较为少见，也是家族墓的有力证据。”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陈大海说。

“这8座墓葬尽管早年均遭受盗掘，但仍出土有青瓷砚、青瓷卮、青瓷盏、青瓷蛙形水注、金印章、铜弩机等少量遗存。”陈大海说，张昭家族墓出土的部分青瓷器制作精美、釉色莹润，是六朝青瓷佳品。

张昭墓平面呈“凸”字形，由墓道、墓坑、砖室、排水沟等部分组成。出土有金印、铜弩机、铜钱等遗物。

作为确定张昭墓的关键物证，墓内出土的两方龟钮金印均为2.4厘米见方，一枚有“辅吴将军章”字样，一枚有“委侯之印”字样，系南京地区东吴墓葬出土文物中首次发现。金印上的铭文与《三国志·吴书·张昭传》记载吻合，孙权当上东吴大帝后，拜张昭为“辅吴将军”，封为“委侯”。

“印的形制是龟钮、字体为篆书，符合东汉以来印的传统。初步判断两方金印均为张昭生前使用，为官制印，非私印。”陈大海说，印文不同，适用场合也不相同。此外，这两方金印可能是在封泥上使用，即不是盖在纸上，而是盖在泥上。

张昭，字子布，徐州彭城人；辅佐孙策、孙权稳定江东；孙权称帝后，拜辅吴将军，封委侯。然而，身为托孤重臣，他的身后事办得却并不奢华。记者在现场看到，张昭墓室的内长3米、宽1.8米，均为普通竖穴土坑砖室墓。陈大海表示，这可能与文献中记载张昭去世前要求“薄葬”有关。《三国志·吴书·张昭传》中有记载，张昭曾留下“遗令幅巾素棺，敛以时服”，意为用没有纹饰的布、没有装饰的棺来入葬。

“张昭家族8座墓葬均符合‘薄葬’特征。这一时期是中国丧葬制度发生重要改变的时期。”陈大海说，张昭家族墓考古发现丰富了南京地区六朝墓葬考古研究材料，对进一步深入研究东吴墓葬分期、墓葬演变以及丧葬习俗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国是一段南京绕不开的历史。东吴孙权定都南京，首开南京建都史，并将当时的城市名“秣陵”改为“建业”。三国时期，东吴政权占据长江中下游直至华南地区，皇室成员、重要军政人物死后多葬于南京以及周边区域，如南京幕府山的丁奉墓、梅花山的孙峻墓。

目前，张昭家族墓的野外发掘工作已结束，考古人员正在有序推进文物修复和资料整理工作。（据新华社电 记者蒋芳、邱冰清）

贵州发现树木新物种 “荔波野桐”

据新华社电（记者李黔渝）我国科研人员在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的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一种叶面极为皱缩的树木。经研究证实，该树种为大戟科野桐属树木的新物种。研究人员以发现地荔波县将其命名为“荔波野桐”，这一研究成果于日前发表在国际植物分类学期刊上。

论文第一作者、贵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余江洪介绍，“荔波野桐”为常绿灌木或小乔木，以叶革质、叶面极为皱缩为特征，仅分布于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岩石裸露率95%以上的喀斯特森林中。

论文通讯作者和团队负责人、贵州大学林学院教授安明志介绍，10多年前，贵州大学林学院研究团队在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植物群落监测时就关注到该树种，一直苦于没有采集到其花果标本。去年5月至8月，该团队在开展茂兰大样地第一轮植物调查监测和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考察过程中，观察到它开花和结实，经过进一步形态学和分子系统学研究后，证实其为新物种。

记者从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了解到，目前，保护区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95种，以荔波为模式产地的高等植物57种，保护区特有高等植物41种。“荔波野桐”的发现为大戟科植物增添了新成员，也进一步证实了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



老杨编柳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杨进邦，从事柳编产品设计制作至今已近50年，创作了数以万计的柳编产品。

左图：杨进邦（左）给产品上植物颜料。
右图：杨进邦（右）在给学徒展示徒手劈柳绝技。

王 慧摄（人民视觉）